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1年4月23日,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临汾公司”)正常经营,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办理融资业务。

1、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临汾分行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办理融资业务,融资5600万元,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,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,利率不超过5%(以合同利率为准),分期付息,到期一次偿还本金;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,期限不超过一年,利率不超过5%。

兴业银行原名福建兴业银行,成立于1988年8月,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陆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,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(股票代码:601166),前三大股东分别为福建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、中国烟草总公司。

公司拟为临汾公司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;临汾公司用所持子公司鸿兴煤业采矿权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、临汾公司拟通过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办理融资业务1亿元,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,

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，利率不超过 5%（以合同利率为准），分期付息，到期一次偿还本金；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利率不超过 5%。

中国民生银行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，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也是严格按照中国《公司法》和《商业银行法》设立的一家现代金融企业。

公司拟为临汾公司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；临汾公司用所持子公司鸿兴煤业采矿权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担保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后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：山西西山临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18 日

注册地点：临汾市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段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：赵俊生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9.7 亿元（人民币）

所属行业：煤矿投资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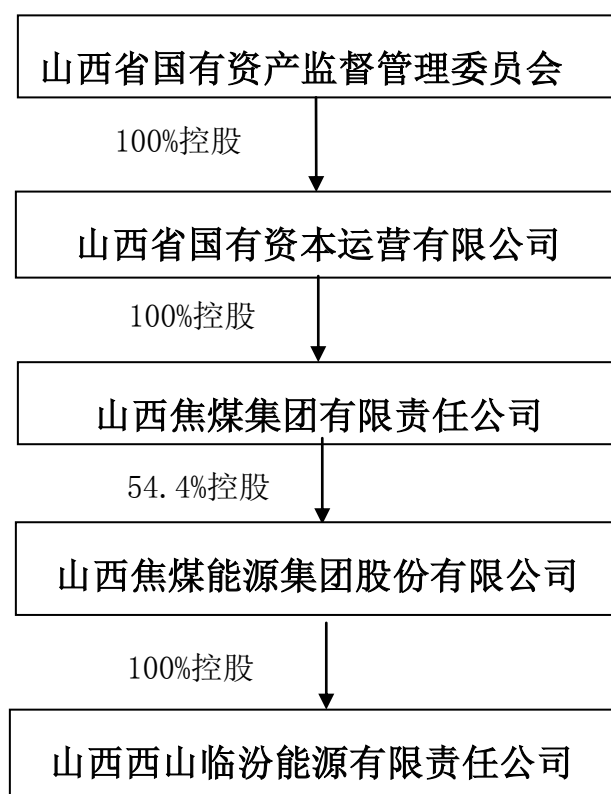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矿山投资；煤矿管理与服务；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建设工程：矿山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机电安装工程；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、维修及租赁；矿用

及电力器材生产、销售、维修；煤炭洗选加工；销售：机电设备及配件、钢材、建材、电线电缆、轧制和锻造产品、化工产品（危化品除外）、煤炭、焦炭、煤制品、铁矿粉、有色金属、五金交电、橡胶制品、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；煤质化验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（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586167536Y

与本公司关系：临汾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2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



3、临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临汾公司资产总额49.79亿元，负债总额29.17亿元，银行贷款15.63亿元，流动负债总额19.67亿元，

资产负债率为58.59%，净资产20.62亿元。2020年1-12月份临汾公司营业收入6.86亿元，利润总额0.28亿元，净利润0.21亿元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临汾公司资产总额48.93亿元，负债总额28.41亿元，银行贷款15.49亿元，流动负债总额19.02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58.06%，净资产20.52亿元。2021年1-3月份临汾公司营业收入2.12亿元，利润总额-0.19亿元，净利润-0.19亿元。

4、临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临汾公司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》等相关合同。

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：人民币1.56亿元；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原因：为保障临汾公司正常周转，兴业银行同意为临汾公司办理融资业务，融资额度0.56亿元人民币。民生银行同意为临汾公司办理融资业务，融资额度1亿元人民币。

2、董事会意见：本次担保主要是保障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

3、本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4、本次担保尚需临汾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后实施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障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，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办理融资业务。本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为临汾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1.56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7.15亿元的0.83%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含本次担保，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3.45亿元人民币，实际担保金额为57.19亿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、涉及诉讼及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；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